**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錄取生報到須知**

一、【報到】：**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4日中午12：00止**，請錄取學生將「**114學年度特殊選才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傳真或e-mail**至本校註冊組，並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傳真。**逾時未完成報到者，即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教務處傳真：08-7740338或08-7740298**

**學校總機08-7703202**

**學校代表號0912773202 轉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  |  |  |
| --- | --- | --- |
| **承辦人** | **分機** | **E-mail** |
| **楊淑美** | **6028** | yangshm@mail.npust.edu.tw |
| **林廷憲** | **6022** | tingsian@mail.npust.edu.tw |
| **周月霞** | **6013** | hsia0331@mail.npust.edu.tw |
| **陳郁英** | **6012** | yuying@mail.npust.edu.tw |

二、**【放棄】**：請於**114年3月4日中午12：00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114學年度特殊選才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請**電話**再確認是否收到傳真或e-mail，**已放棄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注意且慎重考慮。

三、有關**就讀意願聲明書**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及**錄取生報到須知**表單下載，請參閱本校招生專區🡪特殊選才入學 **(網址：https://adas.npust.edu.tw/)。**

四、依據「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新生考試及聯合登記分發，違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入學錄取及入學資格**。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六、本校預計於114年8月中旬前公告新生註冊資訊於本校**首頁-「新生專區」**。**學歷(力)證件正本**請於9月上旬新生報到日繳交。

七、**114學年度新生暨家長座談**會**預計於114年8月16日、17日**分別於台北、台中及高雄辦理，相關詳細資訊將**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新生專區**頁面。